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4-066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以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晓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6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全体监事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0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1.0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1.0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1.04.《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1.05.《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1.06.《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1.07.《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842.205万元向杭州青木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木元”)持有的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平旦”)35%股权,以144.378万元向杭州青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直技术”)持有的杭州平旦6%股权,以240.63万元向陈兆华(以下简称“陈兆华”)持有的杭州平旦1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杭州平旦股权。《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4-067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以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6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全体监事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0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1.0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1.0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1.04.《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1.05.《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1.06.《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4-068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6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2.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及第三十二条规定,在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况下的回购本公司股份,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之日止,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4. 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重大影响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件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按公司规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风险,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推出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使用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为建立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决定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用途由公司股东大会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告后36个月内具体内容实施,若未能依法按期实施上述用途,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年;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26元/股,实际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期间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回购方案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
(四)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4-061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56,362,00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鉴于本次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关于天津陕鼓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鼓新能源”)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应诉通知书》(案号:(2024)津0112民初13253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天津陕鼓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2M07E4QM22
住所地:天津市津南区葛沽镇滨海新区数字经济成长示范基地创意中心A座1807室273号
法定代表人:杨鑫
被告: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7140572604
住所地:南通市崇川区通扬路109号
法定代表人:李洪林
(二)原告提出的事实与理由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鼓集团”)于2021年4月通过招徕选定公司为天津荣程联合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回用零排放项目中标单位,并于2021年5月28日与公司签订《天津荣程联合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回用零排放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编号:2100482001-1,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金额为126,831,429元。2021年6月15日,陕鼓集团与公司签订《天津荣程联合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回用零排放项目EPC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将合同总价调整为121,600,000元。2021年9月29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本次回购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比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6元/股。若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全额回购,且回购价格为7.26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3,774,104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542,331,351股的比例为2.54%。若按照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且回购价格为7.26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6,887,052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542,331,351股的比例为1.27%。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数量,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结束,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回购期间内回购金额达到公司预期目标,则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 回购方式: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间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方式、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调整回购股份的时间。
3. 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集合竞价;
(3) 回购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4. 回购股份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4.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按照停牌后对回购方案实施及时披露。
(七)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 若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全额回购,且回购价格为7.26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3,774,104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542,331,351股的比例为2.54%。按前述测算,以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542,331,351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且全部按期实施,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41,242	2.44%	27,015,346	4.98%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9,090,109	97.56%	515,316,005	95.02%
总股本	542,331,351	100.00%	542,331,351	100.00%

说明: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公告为准。
2. 若按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且回购价格为7.26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6,887,052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542,331,351股的比例为1.27%。按前述测算,以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542,331,351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且全部按期实施,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41,242	2.44%	20,128,294	3.71%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9,090,109	97.56%	522,203,057	96.29%
总股本	542,331,351	100.00%	542,331,351	100.00%

说明: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公告为准。
如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2,631,363,600.5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684,590,747.65元,流动资产1,412,270,409.18元,负债总额888,804,746.68元,公司资产负债率33.78%,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18.4%以上,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3.80%、5.94%、7.08%。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不存在经营风险、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按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空间创造良好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回购后的股权结构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本次回购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联合与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联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即自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9月19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转让或者注销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来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本次回购股票因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未能全部转让,则对未转让或未全部转让的回购票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法履行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相关手续;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 本次回购股份由公司管理层提出,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该方案已经全体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及第三十二条规定,在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况下的回购本公司股份,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 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件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按公司规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推出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4-069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842.205万元向杭州青木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木元”)转让公司持有的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平旦”)35%股权,以144.378万元向杭州青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直技术”)转让公司持有的杭州平旦6%股权,以240.63万元向陈兆华(以下简称“陈兆华”)持有的杭州平旦1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虽然公司已项下本次股权转让合同中约定了对手方为支付价款履约进行了约定,并要求对手方将51%的股权、陈兆华持有的杭州平旦10%的股权用于为对方提供履约担保,但约定的逾期支付违约金,但本次交易仍可能存在因对手方未及时支付价款导致交易失败,导致交易方案无法实施或无法按合同约定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4-069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842.205万元向杭州青木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木元”)转让公司持有的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平旦”)35%股权,以144.378万元向杭州青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直技术”)转让公司持有的杭州平旦6%股权,以240.63万元向陈兆华(以下简称“陈兆华”)持有的杭州平旦1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虽然公司已项下本次股权转让合同中约定了对手方为支付价款履约进行了约定,并要求对手方将51%的股权、陈兆华持有的杭州平旦10%的股权用于为对方提供履约担保,但约定的逾期支付违约金,但本次交易仍可能存在因对手方未及时支付价款导致交易失败,导致交易方案无法实施或无法按合同约定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4-064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9月20日下午15:00-16: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投资者网上互动平台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会议重要问答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业务发展以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等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事项互动问答,在信息披露范围内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20日(星期二)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参加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董董事长陈辉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杨一航先生、投资者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的“提问预征集”栏目以及在线提问的方式,就相关问题向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四、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详见附件。
六、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于前期相关公告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方式与公司保持沟通和交流。
公司将持续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与资源配置、改善资产结构、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推动主营业务发展,以842.205万元向青木元转让公司持有的杭州平旦35%股权,以144.378万元向青直技术转让公司持有的杭州平旦6%股权,以240.63万元向陈兆华转让公司持有的杭州平旦1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杭州平旦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受让方一:杭州青木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杭州青木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晓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D89TU909
成立日期:2024年1月10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4年1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通海路159号D幢309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于晓东	50.00	50%
董 皓	50.00	50%
合计	100.00	100%

青木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大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青木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青木元主要业务数据
青木元成立于2024年1月10日,不足一年,尚未有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流动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均为0元。青木元实际控制人于晓东为林辉,亦无主要业务数据。
受让方二:杭州青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杭州青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林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DYK3063P
成立日期:2024年9月6日
出资额:144.378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4年09月06日至2044年09月05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山阴路1418-66号1幢12楼1212室(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林青	28.8756	20.0000%
曹俊彬	24.4252	16.9176%
黄朝刚	24.4252	16.9176%
张宝强	19.8721	13.764%
杨 彬	5.3812	3.722%
其他11名自然人合伙人	41.399	28.673%
合计	144.378	100%

注:上表出资额系四舍五入所致。
青直技术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大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青直技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青直技术主要业务数据
青直技术成立于2024年9月6日,不足一年,尚未有最近一年又一财务数据,其最近一期未经营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流动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均为0元。青直技术受益所有人于晓东、王林青,亦无主要业务数据。
受让方三:陈兆华
身份证号:4129231979XXXXXX
住所:杭州余杭区
经自查,陈兆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大股东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出 资 方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	51.00%	0	0%
王林青	780.00	39.00%	780.00	39.00%
杭州青木元企业管理有限	200.00	10.00%	200.00	10.00%
杭州青木元企业管理有限	0	0%	700.00	35.00%
杭州青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0	0%	120.00	6.00%
陈兆华	0	0%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	2000.00	100%

注:上表出资额系四舍五入所致。
青直技术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大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青直技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青直技术主要业务数据
青直技术成立于2024年9月6日,不足一年,尚未有最近一年又一财务数据,其最近一期未经营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流动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均为0元。青直技术受益所有人于晓东、王林青,亦无主要业务数据。
受让方三:陈兆华
身份证号:4129231979XXXXXX
住所:杭州余杭区
经自查,陈兆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大股东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晓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05369806Y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2年10月23日至2052年10月22日
(说明:具有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符路6号A楼5楼A区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化;弱电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的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安防技术的开发;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维修、通讯设备(除专控)、计算机软硬件销售。
注: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限制,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或强制执行、冻结等争议事项,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经查询,截至目前杭州平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出 资 方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	51.00%	0	0%
王林青	780.00	39.00%	780.00	39.00%
杭州青木元企业管理有限	200.00	10.00%	200.00	10.00%
杭州青木元企业管理有限	0	0%	700.00	35.00%
杭州青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0	0%	120.00	6.00%
陈兆华	0	0%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	2000.00	100%

注:上表出资额系四舍五入所致。
青直技术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股东王林青持有的杭州平旦39%股权已质押,冻结质押持有的杭州平旦10.00%股权已实缴60万元。
3. 杭州平旦财务状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82.61	3,883.64
负债总额	1,833.62	1,938.71
流动负债总额	1,833.62	1,938.71
净资产	2,048.99	1,644.93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4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85.88	916.84
利润总额	11.63	-60.20
净利润	19.64	-374.05

根据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0268号),以2024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到杭州平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720.30万元,采用收益法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693.72万元,差异26.58万元,差异率为1.55%。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得企业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围不同,考虑到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由于技术壁垒等原因2023年中进行了业务模式转型,未来年度经营存在不确定性,故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与账面净资产差异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即: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720.30万元,增值率为75.37万元,增值率为4.58%。
五、定价依据及定价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是以《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杭州平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浙中